

### 首创证券创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三

《首创证券创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首创证券创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》及《首创证券创赢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条款说明二》(以下均简称“管理合同”)中条款更改主要涉及以下几点:

一、管理合同“四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”中第(五)条“封闭期、开放期安排”中,原:

“2、开放期:

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3个月开放一次,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。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
举例:集合计划首次募集推广日为2015年3月2日,起始运作日为2015年3月5日,封闭期限为3个月,首个开放期为2015年6月5日,合格投资者可于2015年3月2日认购本集合计划份额,并于2015年6月5日选择退出,亦可以不退出并继续持有至下一个开放期(即2015年9月5日)再选择是否退出。新的投资者可于2015年6月5日参与申购,并于下一开放期(即2015年9月5日)选择退出,亦可以不退出并继续持有至下一个开放期时再退出。”

变更为:

“2、开放期:

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,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则自动顺延。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”

上述变更内容如涉及到托管协议、计划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,相应同步变更。

